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高速公路包段)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9202-XM001-4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202-XM001-4

2.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高速公路包段）

3.项目预算金额：17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1.5万元

4.采购需求：（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高速公路包段）	171.5	1	主要负责高速路段现场执法需要的拖车扣车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拖车扣车、配合民警处理路面突发事件和重要安保时段的备勤工作等。通州交通支队管界共有五条高速公路，分别为京秦高速（17公里至22.8公里）、东六环路（10.3公里至69.3公里）、通燕高速（17.5公里至31.5公里）、京津高速（0公里至34.1公里）、首都环线高速（179.675公里至207.675公里），单向约为140.9公里，双向共计约281.8公里。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310号

联系方式：苏鹏 60553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运河明珠小区2号楼3单元16层3192室

联系方式：刘莺燕 010-521004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莺燕

电话：010-521004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高速公路</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高速公路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高速公路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路包段)</td><td></td></tr> </table>		路包段)	
	路包段)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 号：11001009100056133106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经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方可参加开标，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9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100446；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运河明珠小区2号楼3单元16层319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

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

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_____ /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1	商务部分 (4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11.1-202510.31）拖车服务类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设备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专业车辆设备进行评审。 可提供小型拖车（蓝牌）：有1辆得2分，2辆得4分，3辆及以上得6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可提供普通叉车：有1辆得2分，2辆及以上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可提供中大型拖车（黄牌）：有1辆得2分，2辆及以上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可提供重型拖车（黄牌，能够清拖大型客车、重型载货汽车及其以上车型车辆）：有1辆得2分，2辆及以上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带车及事故现场辅助工作用车：有1辆得1分，2辆及以上得2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须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单，行驶证标注的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至少12个月以上的租赁协议）	20分
		保证书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书，得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提供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	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完善，得10分；较切合实际，较科学、完善，得8分；切合实际程度一般，科学性、完善性一般，得6分；不切合实际，科学性、完善性不好，得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分
		人员配置	清拖人员（含司机）配置切合实际，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配置较切合实际，较科学、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配置切合实际程度一般，科学性、完善性一般，得6分；配置不太切合实际、科学性、完善性不佳，得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分
		服务响应及措施	服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较完善，得8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不完善，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10分
		安全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得力、科学有效，得10分；较得力、较科学有效，得8分；一般，科学性有效性一般，得6分；较差，科学性有效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突发应急体系完善，得10分；较全面，突发应急体系较完善，得8分；基本全面，突发应急体系基本完善，得6分；内容不全面，突发应急体系不完善，得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3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为全力确保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更好的保障交通支队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交通警察路面执法拖车扣车以及处理事故时的现场清障和扣车工作效率，更好的协助民警处理路面突发事件，保障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良好，交通支队针对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提出具体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服务费支付

2026年4、7月及次年3月。采购人依考核结果、中标人申请，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工作量计量确认方式及时间

以执勤民警向交通指挥中心提出申请，交通指挥中心通知平台调度，平台调度按执勤民警需求进行调度，向乙方（清拖公司）发出清拖指令，乙方按照平台调度指令派出相关车辆，交通指挥中心、平台调度及乙方数据核对一致后确认工作量。

2026年4月计量确认1月至3月工作量；7月计量确认4月至6月工作量；次年3月，计量确认2026年7月至12月工作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一）工作范围单价及预估数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次计费。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再调整。具体报价内容及最高限价如下，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

包段	名称	单价（元/次）	出车次数
高速公路包段	小型拖车（蓝牌）	350	2000
	中大型拖车（黄牌）	400	700
	用于拖重型车辆拖车	600	700
	普通叉车	150	800
	无需拖车类辅助工作	150	300
	具有3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600	145
	具有5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700	90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

1、中标拖车公司所有车辆均须符合在北京市辖区上路行驶政策要求，均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单，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的发票，车辆或设备的所有人为供应商；租赁车辆或设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或设备至少12个月以上的租赁协议。

2、中标拖车公司要有具备处置大型事故的设施、设备，城区范围内，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小型拖车，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影响。

3、驾驶员须具有与所驾驶车型匹配的驾驶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人员配置需满足工作需要，所有项目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具有必须的工作技能。

5、及时响应平台调度信息。

6、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快速处置事故能力。155平方公里内15分钟到达现场，155平方公里外30分钟到达现场，赶赴现场过程中及时报送位置信息。

7、中标拖车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清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车辆的损失及其他产生的损失）由拖车公司承担。

8、车辆的清拖必须按照通州区交通支队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开展。

9、各包段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车辆、设备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并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

10、作业人员在清拖前及交接后应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拖车公司提供一式三联交接单，在交接时签署交接单。

11、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在服务当中应将被拖车辆运至通州区交通支队指定涉案停车场，不得将被拖车辆转借或出租，并且在运输途中有义务保护被拖车辆，在发生意外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被拖车辆。

12、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必须服从通州区交通支队管理、调配及考核。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

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完善。

（二）人员配置

清拖人员（含司机）配置切合实际，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三）服务响应及措施

服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完善。

（四）安全保障 措施

保障措施得力、科学有效。

（五）应急预案及措施

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突发应急体系完善。

3. 验收标准

4 项目团队要求

5 成果要求

附件一：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相关行为，提升服务交通支队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效率，现制定《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一、清拖服务

1、中标拖车公司所有车辆均须符合在北京市辖区上路行驶政策要求，均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单，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的发票，车辆或设备的所有人为供应商；租赁车辆或设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或设备至少12个月以上的租赁协议。

2、中标拖车公司要有具备处置大型事故的设施、设备，城区范围内，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小型拖车，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影响。

3、驾驶员须具有与所驾驶车型匹配的驾驶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人员配置需满足工作需要，所有项目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具有必须的工作技能。

5、及时响应平台调度信息。

6、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快速处置事故能力。155平方公里内15分钟到达现场，155平方公里外30分钟到达现场，赶赴现场过程中及时报送位置信息。

7、中标拖车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清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车辆的损失及其他产生的损失）由拖车公司承担。

8、车辆的清拖必须按照通州区交通支队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开展。

9、各包段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车辆、设备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并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

10、作业人员在清拖前及交接后应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拖车公司提供一式三联交接单，在交接时签署交接单。

11、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在服务当中应将被拖车辆运至通州区交通支队指定涉案停车场，不得将被拖车辆转借或出租，并且在运输途中有义务保护被拖车辆，在发生意外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被拖车辆。

12、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必须服从通州区交通支队管理、调配及考核。

二、平台调度服务

（一）负责及时响应通州交通支队清拖需求，并按需求信息要求联系、派遣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赶赴现场。

（二）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发出后，负责随时与清拖作业人员保持沟通并向通州交通支队据实反馈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实时位置。

（三）负责记录需求信息与派遣任务信息，要求拖车公司提供派遣发出时间车辆及人员照片、清拖作业车辆抵达现场照片、托运车辆起运与抵达指定停放地址照片（上述照片需含时间、车辆、地点水印），完善调度派遣任务台账。

（四）配合通州交通支队及区交通委完成对拖车公司工作任务计量与结算。

（五）所有调度人员须服从通州交通支队管理及考核。

（六）所有调度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和执行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七）所有调度人员须能够熟练操作电脑，熟练操作WPS等工作软件，了解一定的网络知识。

附件二：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考核办法（暂行）

为加强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的管理，现制定《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一、清拖服务

（一）清拖服务考核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调度平台时间	响应调度平台发布的派遣清拖任务及时性	20	1、及时响应，不扣分； 2、1-2（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1分； 3、2-3（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2分； 4、超出3分钟响应，每一次，扣5分，由其他包段派遣任务。
2	派遣车辆抵达时间	自响应调度平台后至派遣车辆到达需求地点时间	40	1、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内到达，不扣分； 2、超出规定时间0-3（含）分钟，每一次，扣1分； 3、超出规定时间3-6（含）分钟，每一次，扣2分； 4、超出规定时间6分钟，每一次，扣5分。
3	现场清拖服务质量	配合通州交通支队现场交警工作服务质量	20	1、在清拖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工作配合到位，不扣分； 2、在清拖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工作配合不到位，每一次，扣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4	记录派遣任务信息	核验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与交管部门及调度平台反馈信息相符情况	20	1、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完全符合交管部门及调度平台反馈信息，不扣分； 2、每一处不符合情况，扣2分。

（二）清拖服务评价表

考核得分	下一次支付扣减合同金额（元）	月扣减金额（元）	月扣减范围（元）	说明
100-95（含）	不扣减	0		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95-9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1000元	$(95 - \text{得分}) * 1000$	0-5000	
90-85（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2000元	$5000 + (90 - \text{得分}) * 2000$	5000-15000	
85-8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3000元	$15000 + (85 - \text{得分}) * 3000$	15000-30000	
<80	属于违约，停发当月合同金额，要求平台拖车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解除合同。			
<80	属于违约，停发当月合同金额，要求平台调度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解除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或者报酬、付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

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高速公路包段)

服 务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标包名称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高速公路包段）

二、范围及内容

负责管界内非高速路段执勤民警执法需要的拖车扣车及部分事故拖车扣车（含无需拖车类辅助工作），配合执勤民警备勤并处理路面突发事件。

三、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服务合同文件组成

本服务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五、合同金额

1.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本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车辆费、机械设备费及应承担的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3. 实际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额，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且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包段	名称	单价（元/次）	出车次数
高速公路包段	小型拖车（蓝牌）		2000
	中大型拖车（黄牌）		700
	用于拖重型车辆拖车		700
	普通叉车		800
	无需拖车类辅助工作		300
	具有3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145
	具有5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90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服务费支付

2026年4、7月及次年3月。采购人依考核结果、中标人申请，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工作量计量确认方式及时间

以执勤民警向交通指挥中心提出申请，交通指挥中心通知平台调度，平台调度按执勤民警需求进行调度，向乙方（清拖公司）发出清拖指令，乙方按照平台调度指令派出相关车辆，交通指挥中心、平台调度及乙方数据核对一致后确认工作量。

2026年4月计量确认1月至3月工作量；7月计量确认4月至6月工作量；次年3月，计量确认2026年7月至12月工作量。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以下简称通州交通支队）有权按《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2）甲方、通州交通支队有权按《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考核乙方的工作。

（3）甲方、通州交通支队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对其提供拖车服务所需的足够数量和能力的车辆。如通州区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或应急保障任务，通州交通支队有权要求乙方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且遵守相应的规定和制度。

（4）甲方应有按本服务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达到《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中的相关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通州交通支队依据《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乙方工作的考核及甲方对考核结果的复审。

（3）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4）乙方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对人员进行管理。

（5）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上路条件，车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服务人员须进行安全培训，服务过程中必须保障相关人员安全。

（6）乙方台账须清晰记录清拖信息，以便核实工作量。

（7）乙方处理现场拖车服务工作时，已由甲方承担费用的被拖车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驾驶人(车辆所有人)重复收取拖车服务费用。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被清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或其他费用。

（8）乙方应遵守通州交通支队指定的有关拖车服务的其他规定。如通州区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或应急保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通州交通支队指派，跨包段参与工作。

(9) 乙方按本服务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清拖工作内容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社会舆情等），甲方将视情况扣减服务合同金额的1%-3%并下达整改通知。

2.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重大舆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服务工作由通州交通支队商甲方分配。

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通州交通支队或第三人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有对拖车平台工作内容进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在甲方未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媒体等）透露拖车平台工作量、工作点位、清拖处理过程、事故车辆所有人信息等内容。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相关行为，提升服务交通支队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效率，现制定《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一、清拖服务

1、中标拖车公司所有车辆均须符合在北京市辖区上路行驶政策要求，均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单，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的发票，车辆或设备的所有人为供应商；租赁车辆或设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或设备至少12个月以上的租赁协议。

2、中标拖车公司要有具备处置大型事故的设施、设备，城区范围内，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小型拖车，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影响。

3、驾驶员须具有与所驾驶车型匹配的驾驶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人员配置需满足工作需要，所有项目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具有必须的工作技能。

5、及时响应平台调度信息。

6、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快速处置事故能力。155平方公里内15分钟到达现场，155平方公里外30分钟到达现场，赶赴现场过程中及时报送位置信息。

7、中标拖车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清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车辆的损失及其他产生的损失）由拖车公司承担。

8、车辆的清拖必须按照通州区交通支队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开展。

9、各包段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车辆、设备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并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

10、作业人员在清拖前及交接后应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拖车公司提供一式三联交接单，在交接时签署交接单。

11、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在服务当中应将被拖车辆运至通州区交通支队指定涉案停车场，不得将被拖车辆转借或出租，并且在运输途中有义务保护被拖车辆，在发生意外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被拖车辆。

12、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必须服从通州区交通支队管理、调配及考核。

二、平台调度服务

（一）负责及时响应通州交通支队清拖需求，并按需求信息要求联系、派遣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赶赴现场。

（二）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发出后，负责随时与清拖作业人员保持沟通并向通州交通支队据实反馈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实时位置。

（三）负责记录需求信息与派遣任务信息，要求拖车公司提供派遣发出时间车辆及人员照片、清拖作业车辆抵达现场照片、托运车辆起运与抵达指定停放地址照片（上述照片需含时间、车辆、地点水印），完善调度派遣任务台账。

（四）配合通州交通支队及区交通委完成对拖车公司工作任务计量与结算。

（五）所有调度人员须服从通州交通支队管理及考核。

（六）所有调度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和执行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七）所有调度人员须能够熟练操作电脑，熟练操作WPS等工作软件，了解一定的网络知识。

附件二：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考核办法（暂行）

为加强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的管理，现制定《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一、清拖服务

（一）清拖服务考核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调度平台时间	响应调度平台发布的派遣清拖任务及时性	20	1、及时响应，不扣分； 2、1-2（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1分； 3、2-3（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2分； 5、超出 3 分钟响应，每一次，扣 5 分，由其他包段派遣任务。
2	派遣车辆抵达时间	自响应调度平台后至派遣车辆到达需求地点时间	40	1、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内到达，不扣分； 2、超出规定时间0-3（含）分钟，每一次，扣1分； 3、超出规定时间3-6（含）分钟，每一次，扣2分； 4、超出规定时间6分钟，每一次，扣5分。
3	现场清拖服务质量	配合通州交通支队现场交警工作服务质量	20	1、在清拖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工作配合到位，不扣分； 2、在清拖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工作配合不到位，每一次，扣5分。
4	记录派遣任务信息	核验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与交管部门及调度平台反馈信息相符情况	20	1、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完全符合交管部门及调度平台反馈信息，不扣分； 2、每一处不符合情况，扣2分。

（二）清拖服务评价表

考核得分	下一次支付扣减合同金额（元）	月扣减金额（元）	月扣减范围（元）	说明
100-95（含）	不扣减	0		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95-9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1000元	（95-得分）*1000	0-5000	
90-85（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2000元	5000+（90-得分）*2000	5000-15000	
85-8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3000元	15000+（85-得分）*3000	15000-30000	
<80	属于违约，停发当月合同金额，要求平台拖车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解除合同。			

二、平台调度

（一）平台调度考核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平台响应服务质量	平台调度人员响应服务态度	20	1、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不扣分； 2、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每一次，扣1分。
2	平台调度人员在岗情况	平台调度人员值班在岗情况	20	1、不存在空岗情况，不扣分； 2、交通支队发现存在空岗情况，每一次，扣2分。
3	平台调度响应服务质量	平台响应并反馈通州交通支队调度派遣及时性	20	1、及时响应，不扣分； 2、1-2（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1分； 3、2-3（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2分； 4、超出3分钟响应，每一次，扣5分，由其他包段派遣任务。
4	记录派遣任务信息	核验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与交管部门反馈信息相符情况	40	1、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完全符合交管部门反馈信息，不扣分； 2、每存在一次不符合情况，扣5分。

(二) 平台调度服务评价

考核得分	下一次支付扣减合同金额（元）	月扣减金额（元）	月扣减范围（元）	说明
100-95（含）	不扣减	0		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95-9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1000元	$(95 - \text{得分}) * 1000$	0-5000	
90-85（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2000元	$5000 + (90 - \text{得分}) * 2000$	5000-15000	
85-8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3000元	$15000 + (85 - \text{得分}) * 3000$	15000-30000	
<80	属于违约，停发当月合同金额，要求平台调度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解除合同。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履约完成后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作业内容：_____

(三) 甲方管理区域：_____

(四) 乙方管理区域：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服务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六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

为加强环境保护，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和生态破坏，切实落实北京市的环保精神，提倡节能、环保，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协议，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定本环保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 1、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设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 2、乙方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车辆及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 3、乙方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 4、乙方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乙方对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 6、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 7、乙方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务质量保证书

服务质量保证书

致：_____（甲方）

_____（乙方）保证在 _____各包段名称_____中，按照《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开展本标包服务工作。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

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

致：_____（甲方）

_____（乙方）承诺：在_____（标包名称）_____中，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特此承诺。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 (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3) 如本项目 (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4) 如本项目 (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段	名称	单价（元/次）	出车次数	合价（元）
高速公路包段	小型拖车（蓝牌）		2000	
	中大型拖车（黄牌）		700	
	用于拖重型车辆拖车		700	
	普通叉车		800	
	无需拖车类辅助工作		300	
	具有3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145	
	具有5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90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列入上表的项目须为投标人已获得委托合同且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
2. 投标人应提供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 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